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711,239股,占公司2023年7月17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8.1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3,389,000股。本次寿仙谷投资解除质押1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将11,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3年7月17日,寿仙谷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寿仙谷投资被质押的11,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5%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56,711,239股
持股比例	28.1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2,389,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4%

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6144701号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保湿增效灵芝种植基质及其制备方法、高效循环利用方法

发明人:李振皓;李明焱;徐靖;潘德宇;李明林;王舒

专利号:ZL202111474615.4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2日

专利权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009274 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6144048号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智慧农业智能稳压喷灌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李振皓;李明焱;王瑛;熊晖;徐靖;李建淼;臧宏军

专利号:ZL2021 1 1586040.5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246108 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1488 证券简称:豪恩汽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9.7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14,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509,150.61元。2023年6月2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3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号	项目名称	存储金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1988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5,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10854000000466169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2,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465965950006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3,834.36
4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600009234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1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253713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5,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755917125810520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33,07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18003658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7,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5400040028215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5,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64077300052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5,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60077106892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5,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200686109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5,000
合计				85,904.36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50.92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及利息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198310031856)、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19850903381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持有公司股份4,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自身资金安排,易东兴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

近日,公司接到易东兴的书面通知,截至2023年7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易东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5,603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易东兴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东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78,000	8.18%	IPO前取得:4,5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赵艳兴对易东兴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艳兴可控制易东兴,并与易东兴保持一致行动。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东兴	245,603	0.44%	2023/5/5-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61.01-67.00	15,270,716.07	4,332,397	7.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未完成减持计划的股东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6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46,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熊记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梁斐先生,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江文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潇先生、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7,384	99.9867	9,500	0.01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3,900	89.8286	9,500	10.17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李熙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5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因未能按照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按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变更可售冻结后卖出,将导致新能国际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新能国际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3年7月16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减持比例(%)
新能国际	集中竞价交易	2023/4/18	1.936	215,500	417,129.91	0.03%
		2023/4/19	1.917	416,800	798,924.00	0.06%
		2023/4/21	1.889	213,900	404,132.00	0.03%
		2023/5/19	1.680	3,417,627	5,741,613.36	0.50%
		2023/5/22	1.677	545,668	915,030.64	0.08%
		2023/5/23	1.696	474,778	805,122.60	0.07%
		2023/5/24	1.702	416,054	708,291.80	0.06%
		2023/5/25	1.651	366,876	605,631.40	0.05%
		2023/5/26	1.654	325,297	538,140.05	0.05%
		2023/5/29	1.713	289,841	496,354.11	0.04%
		2023/5/30	1.696	259,374	440,001.43	0.04%
		2023/5/31	1.719	233,014	400,453.94	0.03%
		2023/6/1	1.676	210,065	352,110.50	0.03%
		2023/6/2	1.691	189,973	321,254.64	0.03%
	合 计			7,574,767	12,944,190.38	1.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02,851	23.41	151,728,084	22.3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控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02,851	23.41	151,728,084	22.30
新余中讯	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1	0.004	24,601	0.004
陈义和	实际控制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48	0.02	103,048	0.02
		合计	159,430,500	23.4336	151,855,733	22.3236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督促相关义务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关于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3,297,747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08%;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持有公司567,043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53%、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持有公司639,561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60%。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6,604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13%;公司股东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跃永沃”)持有公司371,500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297,747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08%;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06,604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13%;虎跃永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71,5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298,0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日为2023年5月30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0,217,339股,真金投资、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及虎跃永沃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真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真金投资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3,04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4%,剩余持股股数3,044,706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真金投资持股数量由3,044,706股增加至4,262,588股,并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截止2023年7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真金投资已减持253,041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上海泰礼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2%,剩余持股股数547,04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海泰礼持股数量由547,043股增加至765,860股,并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

含泰创投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剩余持股股数619,561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含泰创投持股数量由619,561股增加至867,385股,并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

截至2023年7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2家股东共减持4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虎跃永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虎跃永沃于权益分派实施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剩余持股股数371,5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虎跃永沃持股数量由371,500股增加至520,100股,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0股,减持比例占当前总股本的0%。截至2023年7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虎跃永沃已减持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

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97,747	3.08%	其他方式取得:3,297,747股(为IPO前及上市后2021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06,604	1.13%	其他方式取得:1,206,604股(为IPO前及上市后2021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1,500	0.35%	其他方式取得:371,500股(为IPO前及上市后2021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043	0.53%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561	0.60%	
	合计	1,206,604	1.13%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时的公司总股本106,518,106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真金投资、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及虎跃永沃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041	0.17%	2023/1/19~2023/7/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8.18-133.51	33,028,589.87	未完成:4,262,588股	4,262,588	2.84%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03%	2023/1/19~2023/7/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8.50-131.00	5,195,375.67	未完成:1,633,245股	1,633,245	1.09%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1/19~2023/7/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20,100股	520,100	0.35%

注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4股,真金投资、上海泰礼、含泰创投、虎跃永沃于权益分派前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共计减持293,041股;权益分派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0股,故表中当前合计持股数量为6,415,933股。

注2:上表中总股本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150,217,339股为基础计算,截至本披露日,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其中虎跃永沃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其中虎跃永沃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7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3年7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5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